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学位〔2021〕2号

河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家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分

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

第三条 凡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符合学校要求并达到学校规定的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的，可依据本细则申请获得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学位申请人完成本科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教学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本科生毕业要求和下述水平的，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 1.掌握本门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2.初步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对本科毕业生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学术水平的基本要求

学位申请人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教学内容，成绩合格，学历教育研究生满足毕业条件、同等学力人员满足结业条件，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以授予硕士学位：

1.在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具有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

第七条 课程学习要求

硕士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前，须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达到学分要求。学位课程考核成绩不低于 70 分（百分制）。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学位论文是硕士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

完成的研究成果，选题属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

2.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申请人在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硕士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限从论文开题起计算一般不少于1年；

4.自然科学类硕士学术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2万字，人文、社会科学类硕士学术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3万字，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参照《河北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标准》执行，论文撰写的具体要求应符合《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编写规则》有关规定；

5.学位论文应遵守学术规范，尊重知识产权和学术诚信，文字重复率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第九条 学位申请与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1.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进行学位申请，经导师同意并对学位论文作出详细学术评语后，申请人向所属学院提交学位论文（含导师评语意见），学院汇总后提交分委员会审核。

2.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分委员会应对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检查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是否同意接受学位申请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并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1.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采用同行匿名评审。涉密研究生或学位论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

2.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的文

字重合比需符合学校有关要求，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环节。

3.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至少聘请 2 名，一般应由研究生导师担任。论文评阅专家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可否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提出明确意见。

4.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认定和处理，按照《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或 5 人组成，委员一般由具有相应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其中至少应有 1 名校外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研究生导师担任。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一般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负责对答辩过程进行记录。

2. 答辩委员会名单须经分委员会批准；学位论文等相关材料至少应在答辩前 5 日送答辩委员审阅。

3.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学院提前3日将答辩具体安排及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在网上公开，并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4.论文答辩的一般程序

(1) 主席宣布开会；

(2) 导师介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及考核成绩、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及撰写论文的情况；

(3) 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重点介绍本人开展的主要工作、所取得成果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

(4) 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5) 答辩会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其他人员回避），宣读指导教师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评议学位论文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对是否达到相应的学位学术水平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2/3及以上委员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

签字方为有效；

(6) 答辩会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5.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审议通过，可以在学习年限内申请重新答辩一次，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其学位申请无效，并终止。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与授予

1. 学位申请人根据评阅及答辩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修改，并经导师同意后提交分委员会审议。

2. 分委员会全面审核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材料，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3. 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各分委员会通过的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名单和有关学位申请材料，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4.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授予学位人员名单由学校

公布，颁发学位证书，并将学位授予信息报送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学术水平的基本要求

学位申请人完成博士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教学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和下述学术水平者，可以授予博士学位：

1.在本门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

3.学术学位获得者须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获得者须在专业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

第十四条 课程学习要求

博士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前，须修满培养方

案规定的课程并达到学分要求。学位课程考核成绩不低于 70 分（百分制）。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学位论文是博士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选题属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

2.应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申请人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研究或专业领域取得创新成果；

3.博士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限从论文开题起计算一般不少于 2 年；

4.自然科学类博士学术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3 万字，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学术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专业学位博士论文参照《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执行，论文撰写的具体要求应符合《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编写规则》有关规定；

5.学位论文应遵守学术规范，尊重知识产权和学术诚信，文字重合率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要求

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应取得较好的创新成果，创新成果的要求以各分委员会规定为准，成果认定按照《河北师范大学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认定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与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1.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应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进行学位申请，经导师同意并对学位论文作出详细学术评语后，申请人向所属学院提交学位论文（含导师评语意见），学院汇总后提交分委员会审核。

2.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分委员会应对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创新成果、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检查等情况进行全面

审核，作出是否同意接受学位申请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并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1.博士学位论文评阅采用同行匿名评审，涉密研究生或学位论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

2.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的文字重合比需符合学校有关要求，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环节。

3.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至少聘请3名外校专家，一般应由博士生导师担任。论文评阅专家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可否参加本次论文答辩提出明确意见。

4.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认定和处理，按照《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或7人组成，委员一般应

由具有相应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其中至少聘请 3 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至少指导过一届博士生的博士生导师担任。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一般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负责对答辩过程进行记录。

2.答辩委员会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学位论文等相关材料至少应在答辩前 5 日送答辩委员审阅。

3.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学院提前 3 日将答辩具体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在网上公开，并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4.论文答辩的一般程序

(1) 主席宣布开会；

(2) 导师介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及考核成绩、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及撰写论文的情况；

(3) 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重点介绍本人开展的

主要工作、所取得成果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

(4) 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5) 答辩会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其他人员回避），宣读指导教师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评议学位论文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对是否达到相应的学位学术水平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 2/3 及以上委员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方为有效；

(6) 答辩会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5.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审议通过，可以在学习年限内申请重新答辩一次，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其学位申请无效，并终止。

6.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

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与授予

1.学位申请人根据评阅及答辩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修改，并经导师同意后提交分委员会审议。

2.分委员会全面审核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材料，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作出决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3.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各分委员会通过的建议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名单和有关学位申请材料，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4.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授予学位人员名单由学校公布，颁发学位证书，并将学位授予信息报送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科学或者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

意，可以直接申请博士学位，其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按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有关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对分委员会作出不受理其学位申请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分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申请复议一次，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送达复议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异议，可依据《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有异议，可在决议宣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分委员会申请复议一次，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是否符合本细则规定以及是否有其他明显违法违纪的情形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送达复议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分委员会作出的复议决定有异议，可在复议决定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议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决定应送达复议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在学位授予单位学习期间以及学位申请、论文评阅、答辩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作出不授予其学位的决定。

已经获得学位者，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撤销其学位，收回或者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1.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2.以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或者毕业证书的；

3.在学习期间存在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学位授予单位在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前，应当听取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按国家学位条例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在我国攻读学位的国际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后，报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河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学位字[2017]4号)废止。

2021年3月25日

学校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
